

## 唐廷枢与早期中国实用英语教学

刘泽生

唐廷枢是中国晚清著名的买办、洋务派企业家。他是轮船招商局、河北开平矿务局等著名企业的创始人之一。他一生都和英语、洋人、洋行和洋务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在培养英语实用人才方面也作出重要的贡献。

### 一

唐廷枢(1832—1892年)初名唐杰,字建时,号景星,又作镜心。广东香山县唐家村(今广东珠海市唐家镇)人。出身贫苦农民的家庭。父名唐宝臣,母梁氏,兄弟四人,排行第二。<sup>①</sup>

1839年,唐廷植、唐廷枢与唐廷庚兄弟3人在马礼逊纪念学校免费就读,与容闳等人为同学。容闳在《西学东渐记》中把马礼逊纪念学校时代列入“小学时代”。尽管科目是小学水平,但每日与美国教师相处,除布朗夫妇,威廉麦克外,几个曾在广州活动的著名传教士如文惠廉、米怜、哈巴安德也曾在该校短期任教。学生又要阅读英文圣经和教科书,故他们英语的听说水平绝非一般人可比。1846年学生中的容闳,黄胜和黄宽获得香港商界及英文报业资助赴美留学。他们3人遂成为我国第一批留美学生。由于父母的传统家庭观念较深,唐廷枢兄弟3人未能同行。1848年唐廷枢离开马礼逊纪念学校,转入另一所教会学校(相当于英文中学)继续学

习,16岁毕业。留在香港发展<sup>②</sup>。

唐廷枢从小练就流利的英语,先在香港一间拍卖行作低级助手。其后在香港政府巡理厅当翻译。因为翻译流畅准确,两年后担任正翻译。以后又到大审院当正翻译。唐廷枢此时开始在两间当铺入股,在经商方面初试牛刀。他的才能得到同事英人李泰国的器重。李泰国(Horatio Nelson Lay 1832-1898,译为来·霍雷肖·纳尔逊,中文名李泰国)是有名的“中国通”,1851—1852年任香港政府粤语翻译,与唐廷枢共事。

李泰国在香港工作时,对唐廷枢的英语水平,办事能力留下极其深刻的印象。1859年李泰国出任上海海关税务司后,便邀唐廷枢到上海江海关任职。当时香港尚是待开发的弹丸之地,唐廷枢本人也极愿意到上海发展。1858年唐廷枢抵沪,先后任上海江海关副大写、正大写及总翻译。当时的上海已经变成冒险家的天堂。根据英国领事馆的统计,1862年上海租界内有一万华人;由于太平天国运动、江南战事的影响,避地上海不下五十万人。<sup>③</sup>地主投机热空前高涨,棉花出口更形成浪潮,唐廷枢还未脱离海关便已自办“修华号”棉花行,专门收购中国的棉花,再转卖给外国在中国开办的洋行。这样一来,与怡和洋行又多了一层联系。唐廷枢雄心勃勃,也想自求多福。于是应香山县同乡、怡和洋行买办林钦之邀,到怡和洋行当买办并管理金库。英

商怡和洋行(Jardine & Matheson Co. Ltd.)于1832年7月由威廉·查甸和詹姆士·马特游创办于广州,1842年在香港设立了总公司,1843年在上海建行,直到1949年上海怡和洋行一直是怡和在华活动的中心。唐廷枢离开海关后,从怡和洋行开始10年的买办生涯。直到1873年为了为国争利,他接受李鸿章之邀,放弃优厚的待遇和收益,脱离怡和洋行参加轮船招商局的改组工作,授同知衔。1876年筹建开平煤矿。直至1892年病逝天津。

## 二

唐廷枢从小在教会学校学习,工作后长期与外国人打交道。当他还在海关时,他的英语才能已备受社会的好评与推崇。根据汪敬虞《唐廷枢的研究》,19世纪40至50年代上海中西贸易中的掮客、通事、买办有一半是广东人,甚至达到2/3的惊人比重。<sup>④</sup>广东人中又以香山人最多。在洋行任职的买办们常到唐廷枢家中请教英语。促使唐廷枢下决心要为他们写一本实用英语会话书。经专家研究认为:中国人在中国使用英语与外国人交往应自一口通商的广州开始。美国人亨特(William C. Hunter)在《广州番鬼录》(The Fankwae at Canton)就曾提到有字奇特,使用与众不同语法的“广东英语”(Pigeon English :Pidgin English)。“广东英语”是当时的“商业英语”<sup>⑤</sup>。亨特在“旧中国杂记”一书记载的“my Chin Chin you”(向您告辞)<sup>⑥</sup>,便是“广东英语”的一个典型句子。不妨试分析一下:(1) my 和 you 是英语,但 Chin Chin 两字则是广州话“请请”。我们在粤剧舞台上看到主客话别时,双方常抱拳致意并说“请请”。今天使用广州话的人也会用这两字表示恭敬,连三岁小儿也会抱拳作揖说“请请”。既然如此,Chin Chin 确实是用英语字母为广州话注音

无疑。(2) my(我的)与 you(你,你的)和动词“Chin Chin”连在一起,也不符合英语的语法。“广东英语”确实使说英语的外国人堕入五里雾中。以后在洋行林立的上海洋泾浜,这种“广东英语”便逐步演变为“洋泾浜英语”,不过后来则以宁波话或上海话为英语注音,供从未学过英语的人使用。因此,唐廷枢在实用英语会话方面所作的工作在当时是很有实用价值的。

唐廷枢写作《英语集全》的背景和目的是非常明确的。在《英语集全》书前有张玉堂序。道出写作的经过。“唐子生于铁城,赋性灵敏,少游镜澳,从师习英国语言文字。因留心时务,立志辑成一书,以便通商之稽考,但分门别类,卷帙浩繁,一时未能卒业。迨杖游闽浙,见四方习英语者,谬不胜数,而执业请讲者户限为穿。唐子厌其烦而怜其误也,于是决志取前未竟之书,急续成之,凡阅两年而脱稿,题曰《华英音译》。唐廷枢在《英语集全》“自序”中又写到“旋游闽江浙诸省,到洋务中所在,来问字者尤多。因睹诸友不通英语,吃亏者有之,受人欺瞒者有之,或因不晓英语受人凌辱者有之,因将此书校正……,以便查览。”唐廷枢写作《英语集全》六卷是为了方便广东商人和外国人打交道的需要。故其中专门应买办们的要求,内中编有《买办问答》一卷。<sup>⑤</sup>

《英语集全》的写作方法是用广州话对英语单词进行对比翻译和注音,他使用这种写作方法近似亨特在广州十三行时代(19世纪30至40年代)所见的《鬼话》(Devils Talk),《鬼话》是一本英语词汇与会话集,见于仆役、苦力和店铺主人之手,一、二便士一本。也是用广州话注音。如 today(今日),注音为“土地”。man(男人)注音为“曼”。《英语集全》之前,还有一本也是以广州话注音的《华英通语》,内有何紫庭于咸丰乙卯年(1855年)所作的序言。从序中才得知作者名子卿,失姓。成书应在1855年前。因为能用广州话为英语注音,作者应是广东人。本

书作者还想办法解决拼音的问题。如英文 few, 注音为“非夫”。加上“合”字, 表示要把“非夫”两字合起来连读。英文 fat, 其注音为“菲特”, “特”字写得比“非”字为小, 写得小的字表示要轻读。1860年日本著名学者福泽谕吉在美国旧金山见到这本《华英通语》, 对它十分重视, 开日本人学习英语使用字典的先河<sup>⑥</sup>。唐廷枢也采用《华英通语》这种拼音方法来编写《英语集全》。这并不是一种荒谬的方法。我们不妨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 其实当时外国人初学中文也是先用注音的方法进行学习的。如著名的美国传教士丁韪良 (William A. P. Martin, 1827—1916年) 1850年经广州赴宁波传教, 在广州登岸时还听不懂中国话, 只闻人群中有人喊叫“Fanqui! Fanqui! Shata! Shata!”即“番鬼! 番鬼! 杀头! 杀头!”他到达宁波长老会后, 即以英文注音方法学习宁波方言, 6个月后便能用宁波方言讲道。以后, 再延师学习中文5年, 读完四书五经。最后能以中文翻译西书。可见这种注音认字的方法是当年一种中外共享的初步学习外语的方法。唐廷枢在唐廷庚的参与下, 花了比较长的时间才编出这套《英语集全》。唐廷枢之兄长唐廷植在香港毕业后曾到美国工作, 1861年从美国旧金山转到上海发展。1862年在上海海关任翻译。唐廷植为《英语集全》六卷作了详细的校阅。《英语集全》被后人公认为中国人学习英语的第一部词典和教科书。因为首次将“英语”两字面世。不再称“鬼话”或“英话”。其中的英语会话已脱离了“广东英语”的范畴, 完全符合英语语法。《英语集全》的封面右上方写同治元年六月; 中间书写《英语集全》四个大字, 左下方写罗惇策题。罗惇策是当时广东有名的书法家。《英语集全》六卷于同治二年(1862)在广州出版。本书尽管有唐家弟兄鼎力支持, 但主要是由唐廷枢自编, 自印与自销。唐廷枢以自己住所“纬经堂”堂号发行。

### 三

傅兰雅(John Fryer 1839-1928)是著名的英国传教士。1861年来华, 曾任香港圣保罗书院院长(Head Master)并学习广州话。1863年任北京同文馆教习兼学北京话。1865年傅兰雅要在上海办一所“适应商界子弟需要”的教会学校——英华学馆, 并出任校长。唐廷枢十分赞成他的办学的主张。因为他从个人的经历知道, 从《英语集全》学习英语也仅是一种低层次的应急办法, 以广州话注音来学习英语, 发音肯定有问题。真正学习英语, 要从小开始进学校学习, 有机会随外国教师学习效果则更好。故对英华学馆的设立给予积极的支持。英华学馆为了便于学生学习还分日班与夜班。后成为著名买办并写出《盛世危言》的香山人郑观应就曾在该校夜班学习。日班上午学英文, 下午学中文, 傅兰雅也随学生学中文。彼此, 傅兰雅的中文大进, 能读, 能写。为以后在江南机器局翻译大量的书籍打下牢靠的基础。1874年英国驻上海领事麦华陀(Medhurst W. Henry, 1823-1885)在上海《字林西报》撰文建议办一间英文读书室, 目的是加强西人与华人的交流。傅兰雅则建议改为格致书室(格致书室)。麦华陀是著名英国伦敦会传教士、“中国通”麦都思的儿子。麦都思最早在沪传教定居, 住处称“麦家圈”。在内设有机印刷设备的“墨海书馆”, 与其他传教士一起修订马礼逊所译的圣经。请当时家贫, 科举失意的秀才王韬等人润饰文字<sup>⑦</sup>。麦华陀13岁时随父来华, 也是中文翻译出身, 继马儒翰后曾任第一任港督璞鼎查的翻译, 1843年又出任首任驻沪领事巴富尔的翻译。1860年署上海领事, 1868年再任驻上海领事。他也是一个中国通。唐廷枢与他们都有香港、上海的经历, 互学对方的语言文字, 加上工作

关系,彼此之间颇有交情。当时唐廷枢在上海已是巨富,不仅是粤商的领袖,而且李鸿章已委派他出任上海轮船招商局总办。他是一位既肯出钱又肯出力的人。格致书院的院务由董事会管理。第一届董事会选出麦华陀四人为董事,唐廷枢是唯一的华人董事。麦华陀与唐廷枢负责筹款。唐廷枢不仅出钱赞助,还积极向各方面筹款。根据“格致书院创办经费捐助统计表”,上海招商局总办唐廷枢与徐润共捐100洋元,傅兰雅当时已为江南机器局翻译,也捐50洋元。还获得直隶总督李鸿章、两江总督李宗羲、上海道台冯峻光(广东南海人)、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等人以及上海各大洋行的捐助<sup>⑧</sup>。傅兰雅后来出任格致书院监督;徐寿、王韬等著名学者曾先后出任格致书院院长。格致书院成为中国近代第一所中外合办以学习自然科学为主的学校。

同治九年(1870)第一届幼童留美计划被批准后,唐廷枢积极帮助同学容闳推行第一届幼童留美计划。第一届留美幼童以广东人最多,其中又以香山人为最。其中原因:1.当时民智未开,由于儒家观念的影响,人们不愿子弟背井离乡去学习他们认为用处不大的英文。光宗耀祖是要靠科举题名。2.香山地少人穷,香山人有出国谋生的习惯。如孙中山的长辈在夏威夷谋生,诗人苏曼殊的祖辈在日本

横滨谋生。故当年刚开发的上海也是香山人最先到达的地方。3.容闳、唐廷枢家族与徐润家族已在上海成名。唐廷枢学英文出身但在商界拥有相当的社会地位和财富。能与中国当时的上层人物来往并得到李鸿章的赏识。容闳和唐廷枢自己早就把儿子送到美国留学。唐廷枢的儿子归国后还到刚开发的开平煤矿作工程师。他们本身就起了启迪作用。另外,唐廷枢也是有自知之明的。他知道即使他们名为道员,多方奔走,筹款集资,厘定章程。其实在清政府官员眼中他不过是帐房出身,地位非常低微。官员们尽管做不来他能作的事,但是在内心里对他们非常鄙夷。他的处境促使他要去帮助容闳选拔留美人才,他相信这些留美幼童将会具有更高的文化素质,将能担大任。事实证明他们挑选的留美幼童在清末民初大部分成了著名人物,正应了“秦时种谷汉时粮”的话,为中国的未来储备了人才。

在当年马礼逊纪念学校的学生中,容闳、唐廷枢弟兄、黄宽和黄胜在中西交流方面各有成就,开风气之先。平心而论,其中应以容闳,唐廷枢建树最多。唐廷枢是当时中外公认的有名企业家。然而,无论身前身后他都是一个备受争议的人物。但无论如何,他在早期英语应用与教学方面的贡献是不应被人忘记的。

#### 注释:

- ① 珠海市政协编:《珠海人物传》(上),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版,第195—211页。
- ② 李志刚:《基督教早期在华传教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85版,第221—233页。
- ③ 史静寰、王立新:《基督教教育与中国知识分子》,福建教育出版社,1998版,第71页。
- ④ 陈诗启:《中国近代海关史》(民国部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版,第30页。
- ⑩ 汪敬虞《唐廷枢的研究》,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9版,第208—209页。
- ⑪ [美]亨特著、冯树铁译:《广州“番鬼”录》(1825—1844),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版,第44—45页。
- ⑫ [美]亨特著、沈定邦译:《旧中国杂记》(第二版),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版,第143页。
- ⑬ 周振鹤:《录逸言殊语》,浙江摄影出版社,1998版,第111—120页。
- ⑭ 姚崧龄著:《影响我国维新的几个外国人》,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版,第27页。
- ⑮ 熊月之主编:《老上海名人名物大观》,上海出版社,1997年版,第47页。

(作者单位:孙逸仙纪念医院)